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XJWA-SC-2025-001

福海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迁建及网络安全 升级改造项目集成项目建设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福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供应方）： 新疆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1月 6日

合 同 签 订 地：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乙方承接福海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迁建及网络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集成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福海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迁建及网络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集成项目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1818600元整，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具体详单见附件一）。

三、产品交付和验收方式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

3.2 交付方式：乙方运输

3.3 交付地点、联系人、电话：新疆阿勒泰福海县、卢渊、189 9915 1583

3.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为收到货物并安装完毕之日起15日内，如遇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含运输）。

3.5 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单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具体见附件二），如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3.6 项目内容如有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办理书面增补手续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相应条款可作为合并累计项目执行。

3.7 乙方在安装、服务期间应当遵守操作规范，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产品质保

4.1 本合同项下模块化机房、机房基础环境建设、空调系统、UPS 系统、机柜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机房装修、机房门禁监控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设备质保期为：3年。均自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自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单5日后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予以处理，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安排

5.1 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909300元整（大写：玖拾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

发票。

5.2 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或自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单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909300元整（大写：玖拾万玖仟三百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

5.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福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电话：福海县人民西路 45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5432301051526XA

开户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26010012010104867589

备注：开具发票时请在发票备注栏内填写清晰以上信息。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7 楼、
0991-2356268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39640174X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6500 1610 2000 5251 7760

六、双方代表

	甲方	乙方
姓名	赵丽	卢渊
身份证号	/	/
手写签名样本	/	/
联系方式	186 9061 3473	189 9915 1583
电子邮箱	/	83196615@qq.com
邮寄地址	福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7 楼
电子传真	/	/
微信号	/	/
QQ 号	/	/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产品。	代表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甲方通知、函件，交付产品。
------	---------------------------------	--------------------------------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地址通知、司法文书、律师函等，均可以上述方式送达由代表签署。上述方式发生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信息变更方通知不及时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7.1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价款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讨论。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7.2 本合同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七、不可抗力

遭受地震、海啸、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的，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所有权

1. 本合同产品所有权自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时转移至甲方。

2. 本合同产品涉及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甲方不得实施制造、反向工程（含反汇编、反编译和动态跟踪等方法）、使用、复制、许诺销售等行为。如因甲方私自使用而给乙方带来知识产权纠纷或损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系原厂正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非正品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软件，具有合法的使用权、转让权等一切相关的权利，保证甲方在合理使用以上软件后，不会产生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受到任何索赔、追诉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或者无故拖延验收逾期三日的,乙方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甲方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在发出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追回项目产品。合同解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9.2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合格产品及服务成果逾期三日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乙方仍不按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在发出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十、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福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